附件1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省乡村振兴战略

专项资金（大专项+任务清单）

项目申报指南

专题一：农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

**（一）研究内容。**

围绕区域优势特色农业的创新发展需要，鼓励多方联合、共同投入，建设农业技术成果转化基地、农产品技术检测平台等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，为农业企业、农村农户等提供技术咨询与培训、技术成果示范与推广、农产品安全检测和政策咨询等服务。

**（二）申报条件。**

1.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江门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“5+N”产业集群龙头骨干企业，国家创新型县（市）、农业科技园区和农业专业镇建设单位，农业科技型企业、高校及科研机构、新型研发机构等。鼓励多主体以产学研形式联合申报。

2.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固定办公场所、科研场地和科研团队，能确保项目实施的经费投入、配套设施和实验条件。

3.应明确具体的建设任务或研发任务，有量化的技术指标和经济社会效益指标，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。

**（三）申报材料要求。**

1.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高校、科研机构提供）等基本证照。

2.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。

3.项目申报书及建设方案。

4.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，如资质水平、研发平台、科研人员、知识产权等相关证明。

**（四）支持方式及强度。**

采用竞争性评审、事前无偿资助方式。按项目自筹资金的30%给予资助，每项资助不超过200万元。

专题二：农业技术攻关及成果推广项目

**（一）研究内容。**

围绕现代种业、中医药种植及加工、畜禽安全养殖、农产品深加工及生态保护修复等开展技术攻关及成果推广应用，进一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，带动企业或农民增收，增强农业产业竞争力。支持国家创新型县（市）、农业科技园区、农业专业镇等引进农业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企业，开展农业成果示范推广，提升区域和园区科技创新水平。

**（二）申报条件。**

1.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江门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“5+N”产业集群相关领域企业、农业科技型企业、高校及科研机构、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，鼓励多主体以产学研形式联合申报。

2.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固定办公场所、科研场地和科研团队，能确保项目实施的经费投入、配套设施和实验条件。

3.应明确具体的建设任务或研发任务，有量化的技术指标和经济社会效益指标，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。

**（三）申报材料要求。**

1.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高校、科研机构提供）等基本证照。

2.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。

3.项目申报书及建设方案。

4.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，如资质水平、研发平台、科研人员、知识产权等相关证明。

**（四）支持方式及强度。**

采用竞争性评审、事前无偿资助方式。按照项目自筹资金的30%给予资助，每项资助不超过50万元。

专题三：县（市、区）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建设项目

**（一）研究内容。**

结合当地乡村振兴和农业创新发展需求，引进对口高校、科研机构的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的科技人员，组建县（市、区）级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，实施科技特派员科研合作项目。农村科技特派员以解决农业技术难题为目标，以派驻或结对子的形式到农村基层、企业开展实质的技术项目合作，培养农业技术人才，指导建设农业科技创新平台，助力当地特色农业发展。

**（二）申报条件。**

1.申报单位必须是各市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或下属事业单位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等。

2.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特派员选派对接、项目实施、日常管理和资金监管等工作。

3.有具体的选派方案，明确每个特派员的工作任务，有量化的任务指标。引进的农村科技特派员如在其他地方有派驻任务的，必须履行告知义务，同一派驻时期内不得有多个派驻单位及工作任务。

4. 整体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。

**（三）申报材料要求。**

1.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、高校、科研机构提供）等基本证照。

2.项目申报书及建设方案。

3.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，如对接项目、管理方案等相关证明。

**（四）支持方式及强度。**

采用竞争性评审、事前无偿资助方式。支持以市（区）为单位组建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，对每个特派员实施的科研合作项目给予5万元资助。每个市（区）资助的科技特派员科研项目不超过20项，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专题四：“星创天地”建设资助项目

**（一）研究内容。**

支持省级以上“星创天地”立足地方农业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和品牌提升，面向科技特派员、大学生、返乡下乡人员、职业农民等创新创业主体提供农业创新创业一站式开放性综合服务，孵化农村新业态，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

**（二）申报条件。**

1.申报单位必须通过2020年省第四批“星创天地”备案。

2.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固定办公场所、科研场地和科研团队，能确保项目实施的经费投入、配套设施和实验条件。

3.应明确具体的建设任务或研发任务，有量化的技术指标和经济社会效益指标，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。

**（三）申报材料要求。**

1.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高校、科研机构提供）等基本证照。

2.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。

3.项目申报书及建设方案。

4.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，如资质水平、研发平台、科研人员、知识产权等相关证明。

**（四）支持方式及强度。**

采取定向论证评审、事前无偿资助方式，每家资助20万元。